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蓝田工业片区地下水初步调查

委托方：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甲方)

顾问方：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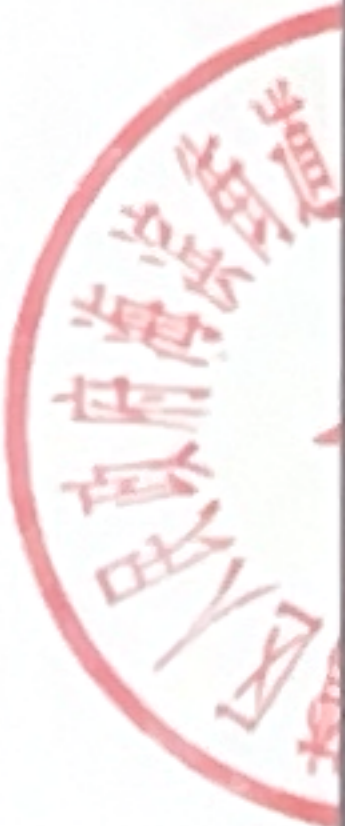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县)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

有效期限：2025年2月__日至2026年2月__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温州市龙湾区蓝田工业片区地下水初步调查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本次地下水污染专项调查工作，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浙江省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调查和扩散排查工作方案》等技术文件要求，主要包含污染源核查和地下水调查监测内容，形成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调查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资料收集

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工作，收集调查范围内的企业资料，包括重点企业用地土壤详查报告、园区及企业的基础资料、产排污资料、污染源资料、地下水监测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土壤资料、地形地貌资料、水文地质资料、土地利用情况等辅助资料进行核查及补充完善，完善园区地下水污染源清单。

2. 编制初步调查方案

方案应包含园区基本信息、园区水文地质概况、重点企业分布及主要污染物情况、地下水监测点布设、监测井结构、检测指标、采样计划、质量控制等。

3. 样品采集与分析

本次调查主要对地下水和土壤样品开展采样工作。园区地下水调查中规范样品的采集、保存、流转、检测等工作流程，保障调查数据的真实可靠。

4. 调查评估报告编写

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地下水分布特征、地下水质量状况、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检出情况、超标指标及倍数、超标原因分析、圈定地下水污染范围、土壤污染状况、与地表水水力联系情况、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

二、工期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底前完成，最迟不超过2025年6月30日。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工期延误达到三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项目延误导致的损失等。但是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甲方未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或者未及时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工作等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标准，采用初步调查报告方式验收。

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服务及成果，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最终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若因乙方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8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圆整）。

具体包括：本合同调研、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成果编制、文本打印、专家审查费用、人员工资、仪器设备费、措施费、多次进退场费、奖金、交通、差旅、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款项。

五、付款时间与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条件：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和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注：1.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 采用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 30 日历天止。

2. 剩余款项在项目结束，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合格后，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及时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必要资料。
2. 项目获得环保部门备案通过后，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备案通过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或扫描件（至少是复印件）以作为乙方建档和供相关部门检查之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及报价提供全部服务，负责现场踏勘、点位布设、现场采样、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编制及修改、相关技术咨询等。
2.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所需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 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对费用、质量、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或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 质控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 如甲方单方面暂停、终止或撤销协议，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付款。在协议书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取得与已完成工作相当的服务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提供报告后，如甲方因自身原因超过 30 天未送达相关部门备案，甲方亦应全额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
3. 乙方提交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

准规范，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完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七、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内容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知识产权情况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乙方交纳人民币 19800 元（合同金额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有效。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注：采用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 30 日历天止。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优先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成交通知书、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签订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沙村路 29 号

5.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 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

海滨街道沙村路 2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7-55875723

传 真：

开户银行：龙湾农商银行海滨支行

帐 号：201000018874594

乙 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2 幢 5 层

邮政编码：

电 话：0571-89975422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 号：120202620990012085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